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共構學分學程推動要點

112年6月30日11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25日11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5年4月8日11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，引導學生確立職涯方向，培養職場所需之專業能力及軟實力，並結合專業實習體制與職場體驗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系（院學士班及專班）設置產學共構學程原則：
  - （一）總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應修學分數規定。
  - （二）課程規劃應包括學系「定錨課程」、「實務性課程」、「企業參訪課程」及「總整式課程」等部分。
  - （三）本學程實務課程需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，相關規定應依本校「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  - （四）本學程企業參訪課程需提供學生至企業現場訪視與學習的機會，讓學生了解不同產業類型之企業的運作、相關職位的工作內容，並增加職場視野。
  - （五）本學程總整式課程係指能檢視課程架構及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課程。
- 三、本要點設置審查小組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主任、註冊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小組另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，及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三人組成，負責審查申請案。召集人不在時得指定代表擔任主席。
- 四、學系（院學士班及專班）設置或終止產學共構學程，相關規定應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學系（院學士班及專班）設置產學共構學程，應先擇定相關領域之企業，研商議定共構學程之名稱、課程規畫及推舉學程主持人，由學系（院學士班及專班）主任聘任之。
- 六、產學共構學程修習對象以學士班三、四年級學生為原則，學系（院學士班及專班）得辦理跨系甄選。
- 七、學系（院學士班及專班）可依學籍分組分別申請設置產學共構學程，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者，每年補助經費至多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。所需經費依當年度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【課程活動成果表】

1150422 版

活動類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共構學分學程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整式課程推動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學程推動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新教學方法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校外補助計畫實施開設之創新課程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色課程及課程精進補助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活動名稱			
活動辦理 單位			
填表人 或 授課教師		系所主管	
教發學輔中心		教務長	
活動日期	年 月 日	活動時間	
活動地點			
參加對象		參加人數	
簡述活動內容 (請以新聞稿 方式撰寫，約 100字)			
照片輯要 (需有圖說)			


**【說明】**

**一、資料核實：**

各項資料請依實際執行狀況確實填列；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彈性擴增或調整版面。

**二、成果紀實：**

請採「新聞稿」格式撰寫活動簡述，內容應涵蓋活動宗旨、執行亮點及質性成效，篇幅以 100 字以上為原則。

**三、影像精選：**

請檢附至少 5 張具代表性之活動照片並註明圖說，另請提供高解析度原始檔（請勿僅黏貼於文件內），以利後續彙編宣傳。

**四、附件彙整：**

若有辦理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，請將紙本問卷隨本報告表一併繳回，以完備結報程序。